行政执法协调联络办公室文件

沧州经济

开 发 区

沧开执协联字〔2023〕11 号

沧州经济开发区行政执法协调联络办公室

关于转发《行政执法办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清单》的通知

各科室：

现将《行政执法办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清单清单》转发给你们,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

沧州经济开发区行政执法协调联络办公室

2023年7月11日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开发区行政执法办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事项清单 | | | | | | |
| 序号 | 执法项目类别 | 审核的具体执法决定项目 | 依据 | 提交部门 | 应提交的审核资料 | 审核重点 |
| 1 | 行政处罚类决定 | 一、情节复杂的案件。即1、违法当事人难以确定；2、违法行为是否超越法定追诉时效难以认定；3、违法事实难以认定。　二、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。对公民处以1000元以上，法人和其他组织处以1万元以上罚款的处罚，没收、吊销许可证（照）和责令停产停业、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（构筑物或者设施）的行政处罚。 三、上级领导交办及群众反映的热点问题、社会影响较大的案件。 四、适用一般程序的行政处罚案件。 | 《行政处罚法》、《城乡规划法》第六十四条 | 行政执法机构 | 案件调查执法文书、相关证据材料 | （一）行政执法主体是否合法；  （二）程序是否规范；  （三）案件事实是否清楚；  （四）证据是否充分合法；  （五）适用依据是否准确；  （六）裁量是否得当；  （七）说理是否充分；  （八）执法是否越权；  （九）文书是否规范；  （十）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；  （十一）需要进行审核的其他内容。 |
| 2 | 行政强制类决定 | 拟做出查封、扣押相对人涉案场所、设施或者财物的行政强制决定，财物价值达1万元以上的 | 《行政强制法》第十六条第十七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六十四条和第六十八条 | 行政执法机构 | 案件情况报告《行政处罚有关事项审批表》《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》（草拟稿） | （一）行政执法主体是否合法；  （二）程序是否规范；  （三）案件事实是否清楚；  （四）证据是否充分合法；  （五）适用依据是否准确；  （六）裁量是否得当；  （七）说理是否充分；  （八）执法是否越权；  （九）文书是否规范；  （十）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；  （十一）需要进行审核的其他内容。 |
| 申请法院强制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 | 《行政处罚法》第五十一条 | 行政执法机构 | 案件执行情况报告，《行政处罚有关事项审批表》，《催告通知书》 | （一）是否事先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； （二）是否听取当事人陈述和申辩；当事人提出的事实、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，承办部门是否采纳。 （三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是否符合法定条件； （四）是否按规定审批； （五）是否将罚没款滞纳金一并强制执行。 |